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李淑貞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5號民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其之強制執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萬4,087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17萬4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106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鍾思賢